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13)-01-035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2）-01-01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12)-01-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12)-01-09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12)-01-146 号《北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鉴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一切相关事项的授权的有效期已经届满，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项：

1、 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1）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 （2） 发行人本次拟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规模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 A 股股票投资者；
-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6）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 （8）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延期，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亚太集团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3]第 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专审字[2013]第 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新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特定期间的最新情况更新如下：

1、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1,135,825.91 元和 55,323,343.72 元，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0,960,530.2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

利润为 127,372,653.1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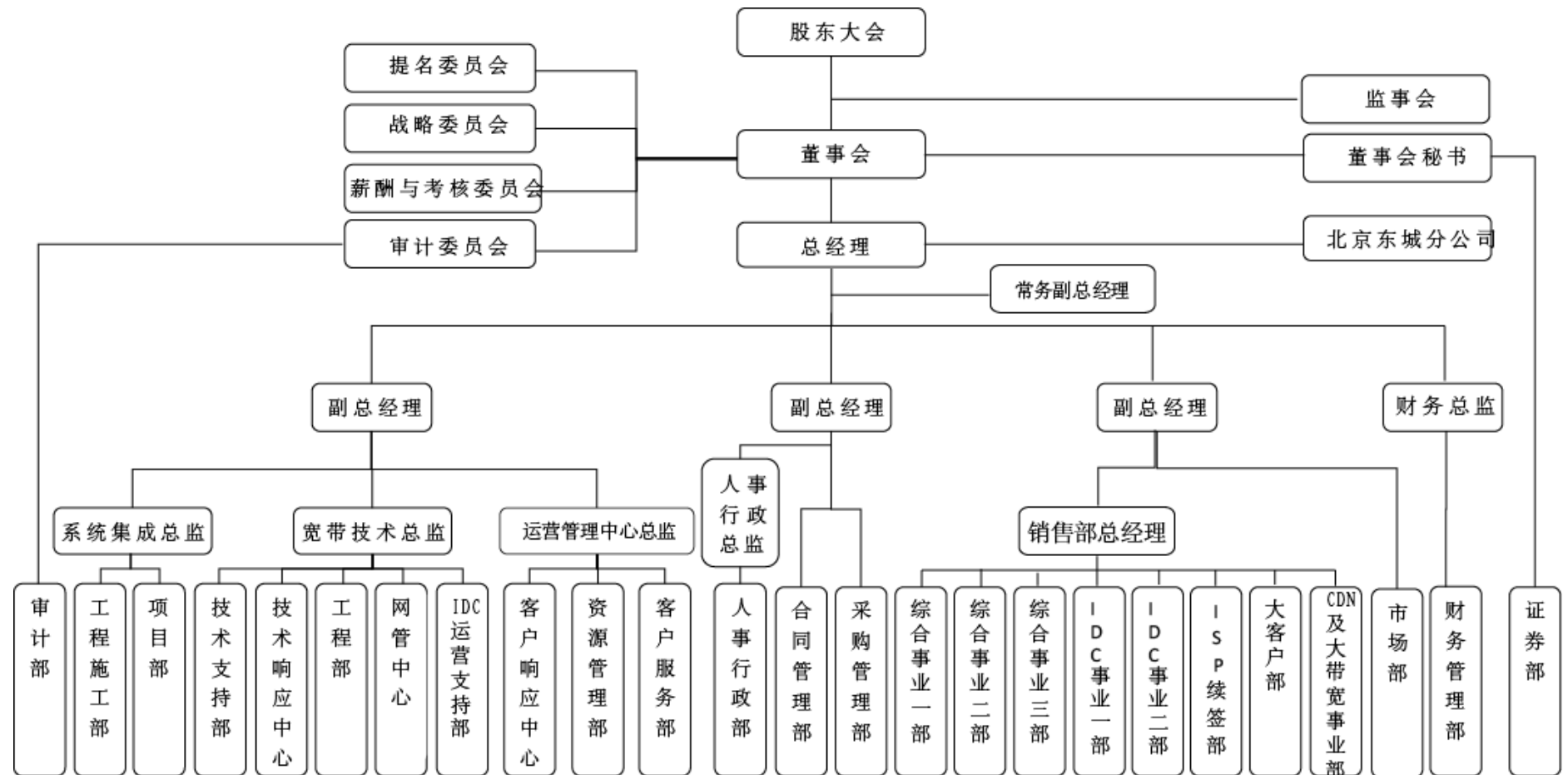
4、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3]第 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集团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3]第 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亚太集团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原事业一部变更为综合事业一部，原事业三部变更为综合事业二部，原事业五部变更为综合事业三部，原 IDC 事业部变更为 IDC 事业一部，新增四个事业部：IDC 事业二部、ISP 续签部、大客户部、CDN 及大宽带事业部。发行人调整组织机构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任监事李超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耿殿根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耿桂芳、耿岩、王路、郭明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耿殿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耿殿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070252号），核准发行人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廊坊、广州、深圳）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廊坊、广州、深圳、西安），批准发行人授权西安博凯在西安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授权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在廊坊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英星已经将其所持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因此不再持有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经发行人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宇航被发行人聘任为常务副总经理。杨宇航在聘任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时，还担任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因此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杨宇航已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3、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耿岩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吴国雄现任技术响应中心酒仙桥数据中心运营总监，不再担任工程部经理；李激波现任技术响应中心东环数据中心经理，不再担任技术响应中心经理；新增一名其他核心人员毛震，毛震现任技术部副总助理。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预收账款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00

注1：发行人对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18,000元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支付给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设备押金。

注2：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发行人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提供CHINANET专线接入服务，服务费为25,000元，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关于第8547739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2]第52471号），驳回发行人申请号为8547739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申请号为8547739的商标拟申请的注册类别为第42类，该类别的服务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根据瑞科新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瑞科新网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建授字第026号）项下的债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其拥有的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楼6层601室（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937056号，原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808950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并于2012年12月3日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光环新网	北京隆达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院1号楼13层1单元1301室	X京房权证门字第076009号	136.54	124,592.75/年	办公	2012.11.17-2013-11-17
光环新网	东环广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东环广场地下二层6号库房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13	1,300/月	库房	2013.03.01-2013-12-31

4、 发行人新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1	光环新网	JUNIPER 核心路由器（MX960）	1台	623,650.56
2	光环新网	JUNIPER 核心路由器（MX480）	1台	441,492.48
3	光环新网	JUNIPER 核心路由器（MX80）	3台	510,531.84
4	光环新网	应用防火墙（AF-6020）	1台	345,000.00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屋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

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申请号为 8547739 的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子公司瑞科新网以房产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续租的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经营性合同

1、 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共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扩容费 250 万元。
- （2）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需方）与河北康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电缆，合同金额为 1,380,537.67 元。

2、 新签订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共 32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乙方）与 CDNetworks CO.Ltd（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 CHINANET

专线网络带宽(包含 168 个免费 IP), 甲方每个月支付给乙方 106,400 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已同意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2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十三)》,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甲方将其与乙方签署的《主机托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机柜、带宽租用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十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柜和带宽,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为 42,579,684 元。

- (3) 2012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买方)与北京曼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小型钢带单模铠装光缆, 合同金额为 1,064,080 元。
- (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 甲方向乙方购买 Juniper 路由器设备, 合同金额为 2,199,671.68 元。
- (5)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共建恒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通信管孔购买合同》, 乙方将其拥有的部分通信管孔的产权转让给甲方, 合同金额为 107 万元。
- (6) 2012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提供合同》, 乙方向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施及主机托管和光纤服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共计 8,314,740 元。
- (7) 2012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设备使用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层交换设备使用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合同金额约为 1,482,658 元。

- (8)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客户对应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对应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合同金额约为 1,668,772 元。
- (9)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79 万元。
- (10)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 CDN 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合同金额为 1,248,000 元。
- (11)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十四）》，乙方为甲方增加机柜数量，合同总金额为 42,579,684 元。
- (12)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乙方）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D OEDER NO.1》，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接入服务，服务期 3 年，合同总金额约为 4,651,200 元。
- (13)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的补充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 CHINANET 专线接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合同金额为 1,225,000 元。
- (14)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麦克维尔风冷冷水螺杆机组空调设备，合同金额为 156 万元。

- (15) 2012年10月10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买方向卖方采购集装箱式静音柴油发动机组、储油罐等，合同金额为1,980.1万元。

2013年1月，双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卖方向买方提供接地柜、PLC编程控制柜等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1,168,270元。

- (16) 2012年9月14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受人）与沈阳沈缆四环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型号为ZR-YJV22的电缆，合同金额为1,085,680元。

- (17) 2012年11月9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Juniper路由器设备，合同金额为3,056,410.88元。

- (18) 2012年9月4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鼎诚供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德信智能手机配电室（5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125万元。

- (19) 2012年9月1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电源设备合同书》，甲方向乙方采购UPS电源设备，合同金额为3,164,680元。

- (20) 2012年10月22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爱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协议书》，甲方将河北燕郊光环新网云计算机配电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

- (21) 2012年11月29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振大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销售、加工合同书》，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振大品牌的电器成套产品，合同金额为276万元。

- (22) 2012年11月，发行人（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签署了《宽带接入互联网（CHINANET）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宽带接入 CHINANET，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金额为 360 万元。

- (23) 2012 年 12 月 6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直流屏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3,252,486 元。
- (24) 2013 年 1 月 8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国信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通信管道施工合同》，甲方将燕郊精工园新建管道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862,240 元。
- (25)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百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的续签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合同金额为 175 万元。
- (26) 2012 年 10 月 1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光环云谷数据中心裙房一期消防工程承包合同》，甲方将光环云谷数据中心裙房一期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49.5 万元。
- (27) 2012 年 9 月 8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光环新网科技燕郊数据机房裙房及高、变配电室、WPS 室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
- (28) 2013 年 3 月 5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克莱门特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主机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克莱门特 COOLBLADE 机房专用空调，合同金额为 196 万元。
- (29)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光环云谷 IDC 数据机房消防工程承包合同》，甲方将光环云谷数据中心一期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

- (30)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中宜诚装饰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光环云谷数据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6,767,490 元。
- (31)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 Juniper 路由器设备，合同金额为 4,104,372 元。
- (32) 2013 年 3 月 20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低压开关柜、列头柜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542.8 万元。

3、 新签订的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了 1 份重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中立”）签署了《促销基本协议书》，双方就实施与亚太中立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建设运营的设施中提供的管理 ICT 服务有关的促销活动进行合作；设施的主要销售伙伴为 KDDI 集团和发行人，亚太中立也可以自行开拓 KDDI 集团和发行人以外的销售伙伴；关于 KDDI 集团通过促销获得的客户，发行人介入该商流的，发行人的服务费为该客户从亚太中立收取的管理 ICT 服务的对价的 3%（不含税）；发行人应向亚太中立及 KDDI 集团的客户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因特网服务；亚太中立向其客户优先推荐发行人的因特网服务，同时应使 KDDI 集团进行同样的推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 新签订的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共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甲方）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建授字第 026 号），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2 年 12 月 31 日，瑞科新网（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甲方）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乙方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将其拥有的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 601 室（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37056 号）抵押给甲方。

（2）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甲方）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建授字第 026-001 号），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 95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 5.88%。

（3）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甲方）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 2012 年建授字第 026-002 号），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 6,286,696.05 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5.8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市中介费用	1,650,000.00	60.29%	上市中介费用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341.09	30.19%	押金
3	投标保证金	35,000.00	1.28%	保证金
4	备用金	28,500.00	1.04%	备用金

5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20,000.00	0.73%	押金
	合计	2,559,841.09	93.53%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3 年以上	82.18%
	合计	180,113.78		82.1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2、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宝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

殿根、侯焰、曹毅、袁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旭、税军、王淑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超、汝书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超为新增加的监事，付其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其他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

3、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耿殿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耿殿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宏、侯焰、陈浩、齐顺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宇航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宋寅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航为新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

1、杨宇航在2012年11月聘任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时，还担任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杨宇航已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在特定期间，发行人董事曹毅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CHANGBA INC.	董事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	董事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

1、税种税率

光环恒通于2009年6月26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0911000626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光环恒通自 2012 年度起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情况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京残发[2009]24 号）和《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京残发[2012]44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获得门头沟区残联支付的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6,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3、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的运用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均已到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重新办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
1	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备）[2013]1号
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备）[2013]2号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备）[2013]3号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均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与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纠纷的诉讼案件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因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2）东民初字第02887号《民事判决书》，2012年6月12日、6月13日，发行人和长城宽带分别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2012年11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二中民终字第1332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长城宽带与发行人签订的《VIP机房租用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关于VIP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2）根据协议上下文的意思来解释，长城宽带与发行人所约定的合同总额342万元应为履行十五年合同的总价款，发行人上诉称该342万元仅为两年的租金，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信；（3）长城宽带称发行人未经其同意，擅自将机房出租给他人使用，发行人对此不予认可，长城宽带也未提供有效的证据证实其主张，故对于长城宽带提出的据此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

不予支持；（4）双方应依约继续履行合同，长城宽带要求发行人退还租金及利息的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5）发行人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对涉诉机房的设施进行了实际维护，故发行人称长城宽带迁出涉诉机房仍应向其支付机房维护费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长城宽带、发行人的上诉请求，均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与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纠纷的诉讼已经了结。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3 年 3 月 26 日